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村（西片区）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 F04 地块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【项目编号：JG2025-2250】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(主)四川中宇建业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赤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(成)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江西有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(主)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6	(主)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7	(主)上海公路桥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;(成)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/
8	(主)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9	(主)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国电建集团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(主)大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;(成)广州市骏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(主)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;(成)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(主)四川德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;(成)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07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

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知城新晟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魏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1700409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 9 号知识城大厦 7 楼 01-06 室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（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020-8211220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

招标人：广州知城新晟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